



在人的社會中孫悟空也要學人倫

非關理化－ 「黃金」爆炸以後會怎樣？

這個題目看起來還滿有科學實驗精神的：有人想要了解「爆炸事件發生之前、以後，會有什麼變化？產生什麼『美』的效果？」於是拿冲天炮來把「黃金」「炮炸」一番，並把尚未爆炸前及爆炸過後的盛況攝影存證，相互比較，作成光碟，作為「爆炸的美感」的美術作業。

看起來是一個平淡無奇的話題，沒什麼好討論的。

但是，現在我們如果把「黃金」改成「人屎」，地點是學校的廁所，爆炸的結果是：馬桶炸開一個大洞，糞便四處飛濺，牆上、頭頂上處處「黃金」點點，至於味道怎樣？留給我們無限想像的空間（畢竟，照片、美術作品不會呈現這個部分。是否是這份「藝術創作」的真正用心？引起觀賞者遐想的意境？）

故事內容變成這樣，看起來就比較令人覺得有意思多了；也有人佩服作者有勇氣：「敢」嘗試我們一般人所不會嘗試的行動。

但是如果再轉換一下情境：我們來上這一間廁所。還沒有洗清之前，要使用它，固然令我們退避三舍；就算是清洗過後，偶爾不小心，還會沾到「一絲半縷」，這時候心裡要罵的，最少是一個字了。這是廁所使用者感覺比較切身影響之處。

★從這裡，至少我們可以知道：「親身體驗」與「聽故事」兩相比較，還是有很大的差距，這影響我們對一件事情判斷的方向。

做這件事的兩位同學，其中主其事者以「破壞公物」、「妨害公共危險」、「翻牆」（事情發生後，還翻牆抽身）被以校規處置：

1. 清洗災區
2. 賠償廁所修理費
3. 留校察看。

另一名把風者則被記兩支警告。理由是：對同學做這種事，未盡勸阻的責任。

這事件倒是因為這樣重的處罰，有人拿來討論：

- 一、以「公共危險」作懲處，有人不服氣：因為一支冲天炮威力能有多大？又沒有造成什麼重大損失，「留校察看」是否太重？何必這麼沒有幽默感？
- 二、藝術創意無價，學校豈可這麼八股、古板？以校規來限制孩子潛能的發揮？

當事人認為：「創意是不需要理由的：處處留心，處處都是美……。」並沒有認為這種行為「有何不當」，或者知道「哪裡不當？」頂多是自認運氣不好，被抓到了只好承認。

甚者據說當事人還被當「英雄」，有同學主張要義賣作業「爆炸的美感」光碟，替當事人籌措賠償金…云云。居然連同學也有這種「創意的」商業頭腦，如果在法治概念、判斷力方面加強一下，前途會「如虎添翼」。基於學校教育是多層面的、多向度的，所以打算借這次事件與各位同學們談談相關的問題，讓同學們有所學習、有所成長。

壹、與「社會責任」有關的

社會學家把人分做兩種：

1. 生物人：個人出生，沒有接受到社會文明薰陶，只是一個與動物一般的生命個體。
2. 社會人：在「人群」之中建立「人格」，學習自己的言、行被社會上多數人接受的個體。這個建立人格、學習言行被社會接納的過程，叫做社會化。

人類自出生，從自己所接觸到的家庭、學校、社會環境學習社會化。

「社會人」自出生，從安全、安定的社會環境中，與其他入交互作用、分工合作的過程，建立人格、滿足個人生理生存、心理安適、自我實現之所需。相對的也要對社會的安全、安定，盡「維護」的責任。

個人對社會秩序、公共安全的維護，行為上至少要做到以下規範：

一、不得觸犯《刑法》規定：

為了防止社會上有人作姦犯科、蓄意侵犯別人的生命、自由、財產權，以保障一般社會大眾的權益，政府特別制定《刑法》來規範之：

違反《刑法》規定的行為叫做「犯罪行為」：就是侵犯別人所擁有的生命權、自由權、財產權的行為。

如果有人做了就要接受司法機關「刑罰」的審判與制裁：以剝奪其生命權（死刑）、自由權（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）、財產權（罰金）、參政權（褫奪公權）作處罰。

★政府用刑法上的規定與罰則來警惕社會大眾：不得做某些行為，以維護社會秩序，保障全民利益。

二、遵守《民法》、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的規定：

這兩種法律都規定：行為不得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（公序良俗）。

（一）《民法》規定的是與身份、財產有關的法律。

民法第 72 條：「法律行為，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無效。」

比如用暴力、欺騙的手段得來的婚姻關係，無效；不當手段得來的財產如賭債，無效。

（二）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：

懲罰的範圍涵蓋：

1. 妨害安寧秩序

比如無故攜帶刀械、散佈謠言、任意聚眾意圖滋事、主持或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、製造偽幣、深夜製造噪音擾人清夢等等。



在人的社會中孫悟空也要學人倫

2. 妨害善良風俗

經營與色情有關行業、賣淫、公共場所乞討不聽勸導、偷窺他人隱私、公然猥褻、妨害風化等。

3. 妨害公務

謊報災害、辱罵公務員、阻礙公務進行等。

4.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

加暴行於人、未經許可採摘別人蔬菜花果、釋放別人動物船筏、虐待動物、污損別人衣物房舍招牌等等。

其懲罰的方式包括：拘留（一日以上，三日以下；遇有依法加重時，合計不得逾五日）、勒令歇業、停止營業、罰鍰、沒入、申誡等。

★我們青少年所要負擔的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責任：

第七條：違反本法行為，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，均應處罰，…。

第八條：未滿十四歲人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，不罰；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；…。

第九條：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，…，得減輕處罰。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。

同學們！你們覺得這次「黃金爆炸事件」，有沒有法律責任？如果是我們違反了，需要負哪一種法律責任？接受何種懲罰？

三、維護善良風俗

社會上的人，群居久了，歸納出一些合情、合理、合法的社會規範，以維護彼此之間的秩序（這種「秩序」並非嚴重到犯罪、或破壞公共秩序的那種）。

這種規範是以善意、愛心、尊重、關懷、接納、包容為出發點，相因成俗，樂於被一般大眾所遵守，內化成大部分人立身行事的準則，成為個人人格的一部分。日常行為自然而然、不會逾越這個規範準則。此所謂「善良風俗」。

如果違反了，對別人造成權益、情感、尊嚴上的傷害，除了當事人自己內在良心的不安；知情者的指責；甚或透過媒體報導，引起社會輿論大加撻伐。

★任何有社會責任感的人，會自動自發，遵守「善良風俗」的規範。

★何謂「善良」？最起碼要「不為惡」、「不做法律所不允許的行為」、「不做讓自己良心不安的行為」。至於「善」字的真正定義，請各位同學上網查之。

●以上三種層次的社會規範：

1. 法律的制裁最直接、有效。

但因懲罰涉及「個人權益的剝奪」、「人權的保障」，所以必須詳細列舉何種行為為「犯罪行為」？必須接受何種懲罰？讓社會大眾知道，讓大家「知法才不會犯法」。對於已經犯罪之人，蒐證、審判、制裁的手續、過程繁瑣、耗時費事（註一），皆為「保障人權」故也。

也因為「罪刑法定」，所以有心為惡之人，會「投機取巧」、「鑽法律漏洞」，社會上仍然有許多不法之徒得以「逍遙法外」。所以再怎麼周延的法律也有不足之處，仍需要仰賴每一個社會成員發自內心、自動守法，每一個人的權益才能受到保障。

★「刑罰」的最高境界是「刑期無刑」：人人行為自然而然、自動自發，恪遵法律、道德規範，社會上無人觸犯法律，讓刑罰形同虛設。

2. 違反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的規定：

因為當事人的違法性質不像殺人、搶劫、詐欺等等那麼嚴重；懲罰也沒有死刑、徒刑、褫奪公權這一類個人權益的剝奪；處置或懲處的過程也沒有像「民事訴訟」、「刑事訴訟」那樣手續複雜、耗時費事；所以比較容易被一般人忽略，以為沒有法律責任。導致有些人認為：刑法所沒有禁止的行為，都可以做：「只要我喜歡，有什麼不可以？」「反正又不犯罪」。在日常生活當中，言、行不知不覺破壞公共秩序、破壞善良風俗。

假使你看到有人在捷運或公車上吃水煎包、嗑瓜子，在電影院裡高聲喧嘩，在大庭廣眾之前裸體，在路邊撒尿、拉屎，在公共牆上噴漆髒話，虐待流浪動物，在網路上張貼毀人名譽不實的八卦、任意丟棄垃圾，看什麼人不順眼就言行恫嚇，深夜把音響開到極大聲…，違反的都是這種法律。他們要不顧自己形象、自己覺得沒有侵犯別人領域、也沒有作姦犯科，有什麼不可以？

同學們！想想看，就算不是犯罪行為，但是社會上如果人人都可以這樣隨心所欲，想做什麼就做什麼，這個世界會是什麼樣子？沒有衛生、沒有安全、沒有秩序，亂成一團。住在其中，自己隨時有被侵犯「私領域」的威脅。想想看：這是一個舒適安全的生活環境嗎？這其中所描述的，還沒有包括生態保育、環境保護呢！

★如果要社會上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、公有財產得以維護與保持，必須每一個「社會人」都要負起社會責任：遵守公共秩序、維護善良風俗。

讓人人知法而不犯法；讓道德、良心成為我們內在自我約束的自發性力量。

★家庭、學校、社會教育必須負起讓社會上的每一個人都能夠知道法律責任、遵守公共秩序、維護善良風俗。這也是老師花這麼大篇幅說明社會責任的原因。

今天這故事的兩位主角，絕對是「社會人」，不僅僅只是「生物人」而已，絕對錯不了：由三件事可以證明：

1. 要在學校廁所做這個實驗之前，沒有向校方事先報備。
2. 沒有選擇在家裡的廁所作實驗。
3. 爆炸後翻牆離開。

是因為知道這種事情違反法令（校規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），告知或報備了，絕對不會被允許、被接受；做了以後會被懲罰；所以還是有「社會人」的概念。但是明明知道不被允許的事還要堅持，不管做了以後發生的結果；只想到靠運氣逃避責任，是「沒有擔當」、「不負責任」、「沒有法治概念」的做法。學校選擇最輕的層級一校規懲處，是因為學校是教育單位，同學尚未成年，仍然需要接受社會責任的教育。



在人的社會中孫悟空也要學人倫

處罰這麼重，是希望今後引以為警惕，做任何事之先都要想到對社會應盡的責任，具備法治的概念，更進一步培養造福社會人群的能力。這才是一位有價值的「社會人」。

貳、與藝術創意有關的：

還記得曾經發生過兩件沒有被拿來廣泛討論的小小社會新聞：

其一：一名老婦與鄰居交惡，時常拿「屎」去潑鄰居門、牆。

其二：一名老婦，沒有理由，拿著一袋「屎」站在路口，朝著來往路人潑灑。

當我們看到這種新聞時，通常心裡閃過的第一個念頭是：「她不正常。」

儘管人有「藝術創意」、有「表達情緒」的自由，但是用屎尿表達，一般社會人「不願意」去做：太臭、不衛生、萬一沾到自己身上、執行過程及善後問題令人作嘔、己所不欲勿施於人、違反公序良俗…。

還有一事：曾有一群某國立大學的學生，為了社團展覽需要，竟然深夜挖人墳墓，盜走骨骸，作為展覽作品素材。這樣的「創意」是否可以被法律、社會輿論、善良風俗所接受？你們覺得呢？

既然這位同學這份作業要表達的是「爆炸的美感」，而當事人也提到「藝術創意」。現在有兩個問題讓老師好奇：

其一：想知道作者選擇「人屎」作為爆炸素材的理由？是純粹好奇：想知道一大堆黃澄澄的、軟稀稀的、粘稠稠的物體在密閉的空間裡炸開的後果？還是糞便的爆炸具有某種藝術特色？是否不可取代？顏料是否可用？染色的稀泥是否可替代？

在空曠的空間，套上各種你所需要的空間大大小小的紙箱，觀其爆炸結果，是否可行？戲劇或電影中所謂的「特殊效果」，是否「創意」的表現？還是一定要用實物才行？那麼殺人、戰爭、恐怖的電影要怎麼拍？一定要「實物」嗎？

其二：為何選擇學校的廁所？（這是公物，作爆炸使用時，必須徵得校方同意；為公共安全及當事人安全故，必須有指導老師在場，旁邊還要有防範措施：比如滅火器、防爆措施等。）這些規則，同學們要謹記於心：使用任何公物，都有必須遵守的規則。

也因為你對「創意的執著」，沒有時間選用替代品，我想再用一則故事供大家參考。

當代著名文學家芥川龍之介（註二）在《地獄變》一書中故事情節（註三）：

「小說內容講述了一個日本戰國時期的故事，畫師良秀把藝術看得高於一切，但他只能畫親眼所見之物，為精進畫藝，曾在路邊若無其事的素描屍體。驕奢淫逸的堀川大公救命良秀畫一扇『地獄變』屏風，為了畫出地獄變屏風，良秀苦於畫不出一位宮女在烈焰中的痛苦神情，請堀川提供『檳榔毛車點燃大火，車裡坐著一位艷麗女人，還要貴婦裝扮』。最後堀川竟焚燒一輛檳榔毛車，車內鎖鏈捆綁良秀的女兒。良秀在目睹女兒慘遭火刑驚心動魄的一幕後，從一個父親的立場轉為畫師的立場，臉上竟露出喜悅的神情。地獄變屏風最後如期完成，眾人皆為屏風的莊嚴肅穆所懾服。第二天晚上，失去愛女的良秀在屋子裡懸梁自盡了。」

這篇小說通過極端化的人間悲劇描寫了權力與藝術的對峙，另一方面，也真實表現出芥川『藝術至上主義』的創作態度：『為了寫出非凡的作品，有時難免要把靈魂出賣給魔鬼。』」

同學們注意了！最後一句話最重要：從來藝術家們要成就「非凡的作品」，多數須幾經長時間構思、搜索枯腸、嘔心瀝血才得成之。就算打算要「把靈魂出賣給魔鬼」，也是輾轉反側、思慮再三才動手。你今天遲交作業，到最後期限，才倉卒成軍、臨時抱佛腳，選擇別人不會去做、又違反校規、法律的方式完成作業；這種作品可以稱得上是你嘔心瀝血的「藝術創作」嗎？

藝術雖然至上，但是否可以無限上綱：奪人性命、盜人墳墓、破壞公共秩序及社會善良風俗？創意雖然無價，但是否可以不擇手段—「把靈魂出賣給魔鬼」？尤其在民主時代，人權重於一切，人人享有充分自由，社會秩序的控制更顯重要。

白米炸彈客為了抗議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，外國農產品進口大增，剝奪我國農民生存的機會，連續在公共場所引發爆炸，希望引起社會大眾重視這件事情。儘管有人同情其動機，尊其為英雄。但是從「公共危險」、「法治」的觀點，這是「不當」、「破壞公共秩序」、「違法」的行為。此例一開，人人效法，人人以製造公共危險的方式來引起社會大眾注意，那麼社會的「公共秩序」要靠什麼維繫？你我的安全要靠什麼保障？

成熟的「社會人」，必須以什麼樣的角度來看待此類事件？

註釋：

註一、此即為「罪刑法定」原則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：在沒有被法院判決之前，每一個國民的「人權」都應接受法律保障，不管好人或壞人。

註二、網路資料

芥川龍之介是日本大正時代（1912～1926）的代表作家，作品的題材多由古人先跡或古今傑作中選取，再以獨特的風格加以潤色。（請上網自己查）

龍之介的作品以短篇小說為主，其他更有詩、和歌、俳句、隨筆、散文、遊記、論文等多種。

註三、網路資料

地獄變，芥川龍之介中篇小說代表作，發表於1918年，是根據日本名著《今昔物語》第28卷中的一個故事及《宇治拾遺物語》中一段相似的故事，進行改寫。

勇於承擔，是一份動人的力量；
勇於承擔錯誤，則是一種高尚的品格。